

高等院校文科教材

司法文书学

宁致远 主编 率蕴铤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司法文书学

主编 宁志远
副主编 率蕴铤

撰稿人 宁志远 率蕴铤 顾克广
张弥恩 陈空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司法文书学

宁志远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宝坻县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32开本 18.75印张 460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259—2/D·211

印数 1—15,000 定价：6.90元

前　　言

司法文书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是各种专门法律知识综合运用的文字形式。写好司法文书既要具备系统全面的法律知识，又要具备较高的写作能力和概括能力。正是基于这一点，我国各类高等院校都把司法文书课列为法律专业的必修课程。

作为一门课程，它无疑应该属于一门应用写作课，但它是一门具有法律专业性质的应用写作课。它的教学任务和内容应该是，以基本的写作理论为指导，按照我国程序法和实体法的有关要求，讲述各类司法文书的性质、特点、作用和写作要领。并通过学生的实际练习，使学生掌握写作各类文书的基本知识，不断提高学生写作各类文书的实际能力。

司法文书课是一门新开设的课程，作为一个学科也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因为无论是旧中国的法学教育中，或是建国以来的法学教育中，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没有开设这门课程，只是在结束了十年动乱之后，随着我国的法制的不断健全，法学教育的日渐复苏和不断发展，各高等院校才逐步增开了这门课程，开始还只是一门选修课，但是鉴于司法实际工作中普遍要求提高司法文书的写作质量的情况，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相继重新制定了各类司法文书的格式，并提出了相应的要求，这样，才把该课定为必修课程。

从学科的发展上看，这一学科也是随着司法实际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发展需要，而逐步建立并发展起来的。先后建立了全国性

的司法文书研究会和司法文书教学研究会，出版了专门的学术刊物《司法文书与公文写作》杂志。司法部还委托中国政法大学举办了高等法律院校司法文书教师进修班。有关讲解司法文书的书籍也相继出版。无疑这对进一步发展这一学科和开拓它广阔的研究天地，带来了可喜的景象。

但是，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和课程，目前仍有许多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和深入研究。首先，有关这一学科和课程的研究对象的宽窄问题，还没有完全确定下来。这涉及司法文书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多少、大小的问题，也涉及实际部门所使用的文书的增减问题，目前从事司法文书教学和研究的同志们对司法文书这一概念的理解上还存在分歧，对司法文书、诉讼文书、法律文书这几个概念之间的关系问题，还有不同的理解。对于某几类文书是否应划入司法文书的范围之内也没有定论。如合同、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等究竟算不算司法文书就有不尽相同的看法。另外在司法实际部门实际使用的文书也时有增减。制作的机关也不断有所变化。因而对司法文书这一学科的研究对象有待进一步研究确定。当然，这一问题虽未彻底解决，也并不影响该课的教学和研究，因为对该课的主要研究对象和教学内容，多数人的认识是比较一致的。

其次，人们对这门课程的性质也有不同的认识，有人认为它是一门纯粹的法律业务课程，有人则认为它是一门单纯的写作课程。显然，这两种认识都带有片面性，根据这两种认识来进行教学，都不可能取得预期的效果。要么把它教成一门单纯传授法律知识的课程，而不能有效地提高学生的写作能力，要么把它教成一门单纯的写作课，而又不能使学生掌握司法文书写作时应注意的法律要求。因此，这一问题也是有待于进一步明确的。只有明确了这门课是一门具有法律专业性质的应用写作课，才能教好这门课，有效地提高学生写作司法文书的技能。

最后，是这门课程的体系安排问题。包括整个课程体系安排和各类司法文书的归类等两方面问题。由我所主编的《司法文书学》的整个体系是由总论和文体分论两大部分组成。总论部分以写作的基本知识为理论基础，采用系统论的分析方法，分析论证了司法文书的概念、性质、作用，总体特点和要素要求。文体分论部分基本上是按诉讼程序和制作机关，分别介绍各类司法文书的写作知识。当然这只是一种对体系安排的意见，其它有关讲解司法文书的著述也有不尽相同的安排方法。这看来也是有待结合教学实践，进一步总结和明确的问题之一。

目 录

前言	(1)
上编 总论	(1)
第一章 司法文书的概念、沿革、特点、作用	(1)
第二章 司法文书写作中的各种要素	(14)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主旨	(14)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材料	(15)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结构	(17)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表达方式	(23)
第五节 司法文书的语言	(46)
中编 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主要司法文书	(53)
第三章 公安机关的司法文书	(53)
第一节 立案文书	(54)
一、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	(54)
二、立案报告和立案报告表	(57)
三、侦查工作方案	(65)
第二节 侦查措施文书	(72)
一、呈请传唤批示表和传唤通知书	(72)
二、呈请搜查批示表、搜查证、搜查记录 和扣押物品清单	(73)
三、通缉令和(协查)通报	(82)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	(89)
一、拘传使用的文书	(89)

二、取保候审使用的文书	(90)
三、监视居住使用的文书	(94)
四、拘留使用的文书	(105)
五、逮捕使用的文书	(112)
第四节 健查、预审结束使用的文书	(124)
一、破案报告和破案报告表	(124)
二、结案(预审终结)报告	(137)
三、起诉意见书	(144)
四、免予起诉意见书	(148)
五、撤销案件报告	(150)
六、补充侦查报告书	(152)
七、提请复议意见书	(155)
八、提请复核意见书	(157)
九、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	(159)
十、提请批准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	(161)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的主要司法文书	(164)
第一节 概述	(164)
一、人民检察院司法文书的概念	(164)
二、人民检察院司法文书的概况	(165)
三、人民检察院司法文书的分类	(165)
第二节 审查立案文书	(166)
一、移送案件通知书	(166)
二、立案请示报告	(170)
三、立案决定书	(176)
四、不立案通知书	(179)
第三节 健查文书及笔录类文书	(182)
一、健查终结报告	(182)
第四节 健查中强制措施的文书	(189)

一、提请拘留报告书	(189)
二、审查逮捕人犯表和逮捕人犯审批表	(189)
三、批准逮捕决定书和决定逮捕通知书	(193)
四、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208)
五、提请逮捕人犯建议书	(216)
六、提请批准(呈请)延长羁押期限报告书	(223)
第五节 起诉、出庭和抗诉文书	(228)
一、起诉书	(231)
二、移送起诉被告建议书	(231)
三、免予起诉决定书	(248)
四、不起诉决定书	(251)
五、没收决定书	(256)
六、抗诉书	(260)
七、提请抗诉报告书	(262)
第六节 各种撤销文书	(270)
一、撤销案件决定书	(275)
二、撤销逮捕决定书	(275)
三、撤回起诉决定书	(277)
四、撤销免予起诉决定书	(280)
五、撤销不起诉决定书	(283)
六、撤回抗诉决定书	(285)
第五章 人民法院刑事司法文书	(287)
第一节 刑事案件审理终结报告	(291)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有罪判决书	(302)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无罪判决书	(320)
第四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326)
第五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327)
第六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349)

第七节	刑事裁定书	(359)
第八节	人民法院布告	(376)
第六章	人民法院民事司法文书	(382)
第一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382)
第二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397)
第三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404)
第四节	民事裁定书	(413)
第五节	民事调解书	(425)
第六节	民事决定书	(434)
第七章	司法机关的笔录类文书	(441)
第一节	现场勘查笔录	(441)
第二节	侦查实验笔录	(443)
第三节	讯问笔录	(450)
第四节	调查记录	(462)
第五节	审判庭笔录	(480)
第六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489)
第七节	阅卷笔录	(493)
下编	其他法律文书	(501)
第八章	公证文书	(501)
第一节	公证书	(503)
第二节	其他几种与公证有关的文书	(516)
一、通告	(517)	
二、拒绝公证通知书	(518)	
三、执行许可证明书	(520)	
四、撤销公证书的决定书	(523)	
五、保全证据中的保全证言	(525)	
第三节	当事人要求代拟申请公证的几种常见法律文书	(526)

一、遗嘱	(526)
二、委托书	(529)
三、赠与书	(533)
四、声明书	(533)
第四节 怎样写好公证文书	(534)
第九章 诉状类文书	(536)
第一节 起诉状	(536)
第二节 上诉状	(543)
第三节 申诉状	(547)
第四节 答辩状	(549)
附一：公诉词、辩护词、代理词	(552)
(一) 公诉词	(552)
(二) 辩护词	(560)
(三) 代理词	(570)
附二：合同	(572)
(一) 房屋买卖合同	(574)
(二)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575)
(三) 借款合同	(577)
(四) 购销合同	(579)
(五) 订货合同	(580)
(六) 委托加工合同	(581)
附三：鉴定书	(582)

上编 总 论

第一章 司法文书的概念、沿革、 特点、作用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是指公安（含国家安全部门，下同）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制作或发布的有关处理民刑案件的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司法公文。这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这个概念明确了五个问题。第一、司法文书的制作机关。这些机关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所辖的劳改机关。第二、司法文书必须依法制作。第三、司法文书的适用范围。它适用于处理民刑案件，包括依法由法院处理的行政案件。第四、司法文书的主要特征。即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第五、司法文书的性质。即司法公文。也就是说它是国家司法机关为处理司法公务而制作的文书。不是民间使用的文书。

既然这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的概念，自然还应有宽泛意义上的司法文书的概念，宽泛意义上的司法文书的概念，它的外延是比较大的，那就应该把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民间使用的各类诉状等包括在内了。除此以外，还有两个概念应该明确。一个是法律文书，一个是诉讼文书。法律文书的概念要更大些。其中包括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前者是指国

家立法机关通过并发布实施的各项法律条款；后者是指上述司法文书、公证文书以及民用的各类诉状。关于诉讼文书的概念问题，原司法部拟定的人民法院使用的各类司法公文及诉状的文书格式，统称为诉讼文书，实际上前文所谈的司法文书和各类诉状都可包括在诉讼文书之内。因为它们都是直接涉及诉讼活动的。只有公证文书不宜称为诉讼文书。因为公证文书不一定涉及诉讼，在不涉讼的情况下，它本身仍然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

合同属于民间的协议，合法的有效的合同，特别是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应属于民用的司法文书，也就是宽泛意义上的司法文书。而仲裁书是指行政仲裁的文书，不属于司法文书。以上就是我们对司法文书的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理解，以及对司法文书、诉讼文书、法律文书等几个概念之间关系的理解。

二、司法文书的沿革和分类

（一）司法文书的沿革

司法文书作为一门课程是一门新课，但是司法文书本身却是古已有之的。它是随着司法工作的产生而逐步产生的。正象斯大林同志所概括的那样：“生产的发展，出现了阶级，出现了文字，出现了国家的萌芽，国家进行管理工作，需要比较有条理的文书。”（《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而我国司法文书的实际情况完全符合斯大林同志所提出的条件。一是有了国家，有了较健全的司法工作；二是有了系统的文字。

现在我们考察我国司法文书的产生及其发展变化的情况，只能通过地下出土的实物和古代的典籍。在这方面我们还缺乏系统的考察结果和文章。现就我们所初步掌握的材料，简要地作一些介绍。

我们先从地下出土的实物来看。1975年陕西出土的一件青铜器“匱”，在上面铸有一篇铭文，称为联匱铭文，据专家考证其

· 中包有西周晚期的一份判决书，是由当时一位名叫伯扬文的法官，对一个叫牧牛的人所作的判决。最后一段的文字翻译过来是这样的：

最初的责罚，我本应鞭打你一千下，给你“蠭（当时的刑罚名称——引者注）。现在我赦了你，还应打你一千下。免了你的蠭之刑。现在更大赦你，鞭五百，罚铜三百锊。”

这是目前我们所看到的最早的一份判决书的文字。

同在1975年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秦简，其中包含着大量的法律条款和一部分司法文书的样式和例证。如竹简中有一部分名叫《封诊式》的简文，现在举其中题为《经死》的一篇为例，介绍如下。其简文翻译过来大意是：

如实记录，某里的里典甲说：“本里人士伍丙在家中吊死，不知道什么缘故，前来报告。”当即命令令史（官名——引者注）前往检验。令史某如实记录：本人和狱卒某随甲、丙的妻、女对丙进行了检验，丙的尸体悬挂在家中东侧卧室靠近北墙的房椽子上。面向南，用拇指粗的麻绳做成套，束在颈上；绳套的系束处在颈后部。绳索上面系在椽子上，绕椽子两周后打成死结，留下绳头有二尺长。尸体的头部上距房椽二尺，脚离地面二寸，头和背贴近墙，舌吐出与嘴唇齐，流有便溺，玷污了双脚。解开绳索时。尸体的口鼻中排出气体，象叹息的声音。绳索在与身体接触处留下了瘀血的痕迹，只差颈后两寸不到一周。其他部位经检验没有发现兵刃、木棒、绳索的痕迹，椽子粗一围，长三尺，西边地面上有土坎高二尺，在土坎上面可以系挂绳索，地面坚硬，不能查知人们的足迹。绳长一丈，（死者）身穿络制的短衣和裙各一件，赤脚。当即命甲和丙的女儿把丙的尸体运送到县

府。

这是一份记录的相当详实的现场勘查笔录。在这段文字之后，还提出了一些勘验吊死者现场的注意事项。如怎样检验绳索，看是否能脱出头部，观察死者时，看舌头是否吐出，检验头足距离顶部和土地有多远，绳索上有无瘀血等等。很显然这些具体的要求事项既是检验尸体的具体要求，也是制作笔录的要求。这类简文所举的例子都是虚拟的，没有真名实姓，只是某甲某乙，看来是通过虚拟的例子，来介绍说明某种诉讼活动的模式和某种文书制作的规格，所以称为《封诊式》，即有关查封、勘验、调查的样式。据考证墓葬的主人是秦始皇统一天下前后的一位法官。足见，我国早在两千多年前就有了较完备的司法文书了，连某些勘验笔录的制作都已有模式可以遵循了。

在先秦的历史典籍中，也有一些关于断狱的记述，但较完整的司法文书保留不多，在《国语·晋语三》中，有晋惠公处理庆郑的一份文书。它是庆郑临刑之前宣告处理庆郑的文书，近似一份刑事判决书。翻译过来大意是：

“在韩（地名——引者注）作战之前的誓辞说，不听指挥，冒犯军令者，死罪；将帅被抓获，作下属的面部不带伤痕以示复仇决心者，死罪；谣言惑众者，死罪。现在庆郑冒犯军令，不听指挥，是第一条死罪；庆郑在战场上擅自进退，是第二条死罪；庆郑你耽误了梁由靡的战机，使秦穆公跑掉了，是第三条死罪；国君被敌人抓获，而庆郑面无伤痕，是第四条死罪。庆郑前来服刑罢！”

在这份判决书中，先重申誓辞中的军法规定，然后对照庆郑的行为，指明其所犯罪行的性质。从根本的写法上看，和今天的刑事判决书，有某些近似的地方。

但总的说来先秦直至两汉魏晋南北朝这一段历史中，保留下来的较完整的司法文书甚少。这一点和当时人们对司法文书以及

其他处理政务的文书的看法有关。南朝梁代著名文章理论家刘勰，在其所著的《文心雕龙》一书中有两句话，是对这种看法的高度概括。即：“虽政事之先务，然艺文之末品。”意思是说，各类文书（包括司法文书）是处理政治事务所急需的，必不可少的，但从文学价值上看，它是属于末流的，因而一般人认为它没有多大的保留价值。这恐怕是这段时间内司法文书之所以没有系统完整地保留下来的重要原因之一。

隋唐以来，特别是唐代，大兴科举，在“拔萃”一科中增加了“试判三则”的规定，这样就促使部分文人学士开始重视对判词的写作。部分举子为了得到实授的官职，在参加“拔萃”的考试之前，进行判决书写作的练习。包括象白居易、王维等著名的诗人，也写了不少这种判决书，由于他们所写的判决书都是虚拟的案情，所以通常称之为“拟判”，以便和“实判”相区别。白居易所写的“拟判”近百篇。当事人无真名实姓，以甲、乙、丙、丁称之。所以，通常我们称白居易的拟判为“甲乙判”。这种拟判多用骈体文写成，因为是为了应试，多少有卖弄文采的弊病。用典较多，注重词藻，故又称之为“骈判”，当然这样一来对各地的审官所写的实判也不无影响。

直至宋代，开始有实判的专集传世，如《名公书判清明集》就是这类集子，其中包括朱熹、刘克庄、胡颖等所写的实判，在判词的风格上也有变化，多用散体。

到明清时代，司法文书也发展得更加完备。明代文章学家吴讷的《文章辩体》和徐师曾的《文体明辨》都把判词列为专门的文体。《文体明辨》还把唐宋以来的判词划分为十二类：“一曰科罪，二曰评允，三曰辨雪，四曰番异，五曰判驳，六曰判留，七曰驳正，八曰驳审，九曰末减，十曰案寝，十一曰候审，十二曰褒嘉。凡若此类，多便于理官，而不切于应举之士”。而且明清两代，目前保留下来的实判较多，尤以清代，保留下来不少实判。

专集。所收的都是清代一些著名的审官所写的判词。另外还有《刀笔精华》之类的集子不少，其中除判词外，也包括不少诉状之类的文书。文字是一种骈散结合的文字，注意分析证据，阐明事理，对于我们今天制作司法文书，在写清事实、加强说理方面不无借鉴意义。

清朝末期，则开始逐步吸收国外制作司法文书的经验，宣统年间由奕劻、沈家本所编纂的《考试法官必要》中，则对刑民判决书格式和写作内容作了统一的规定。如刑事类的是：

- (一) 罪犯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
- (二) 犯罪之事实
- (三) 证明犯罪之理由
- (四) 援引法律某条
- (五) 援引法律之理由

民事类则为：

- (一) 诉讼人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
- (二) 呈诉事项
- (三) 证明理由之缘由
- (四) 判之理由

这些格式和写作的内容经民国年间司法机关的沿用不断完备，逐渐形成：当事人基本情况——主文——事实——理由这一较为固定的程式。我们新中国建立以后，也是在此基础上，吸收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司法文书的格式，逐步形成了一整套我国的司法文书的程式和规范要求。这就是我们对我国司法文书的产生和发展演变情况的初步和粗略的考察。这对于我们深刻认识我国各类司法文书程式和写作内容的制定根据有一定帮助。

(二) 司法文书的分类

司法文书的分类有不同的角度和标准，有的司法机关按文种分类。如司法部所制定的《诉讼文书样式》把司法文书分为八